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财务负责人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其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1、《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是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

- 1、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乐

2022年8月25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斌

2022年8月25日